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分拆本集團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單獨上市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有關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申請版本

董事會宣佈，就建議分拆及提交上市申請而言，聯交所已完成對上市申請的三天初步審核，並接納作詳細審批。迪臣建設的上市文件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修訂形式現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GEMAPPMainIndex.htm>)閱覽及下載。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與迪臣建設集團有關的部分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敬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並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僅供識別

保證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擬充分考慮股東之權益，以實物分派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最多32%之方式，給予合資格股東迪臣建設股份之保證權利。有關該等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完成後，迪臣建設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單獨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並不構成及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迪臣建設股份之上市日期。根據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迪臣建設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獲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單獨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建議實物分派迪臣建設股份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